**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项目**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交货期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综合评定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3个月社保的缴费凭证及有效的依法纳税证明（注：纳税凭证或零申报）；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及纳税证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综合评定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4-6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注：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评审所有内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商务部分8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实施经验 | 6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与第三方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尾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业绩不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62分 |
| 3.1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修期限、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故障响应时效、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考评。其方案内容合理齐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2 | 技术参数 | 30分 | 依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与询比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对响应参数真实情况作出承诺，不得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响应参数逐一验证后，方可签订合同，如发现参数不符，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并作虚假应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3.3 | 实施计划方案 | 12分 | 投标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要素至少包含:本项目的实施计划、维保计划、验收计划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了解程度，分析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有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3.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的实施方案；③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方案；④货物、施工质量的应急措施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全、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